

曾国藩驻守安庆期间的日记中，有多处关于“五局二所”的记载，如“见五局委员”、“见五局二所各委员”等。曾国藩在安庆曾设立众多局所，如子弹局（生产实心的铁质子弹）、火药局、枪炮局、谷米局、保甲局、忠义局、内银钱所、外银钱所、内军械所、外军械所等。“五局二所”究竟包括哪些机构？因制造中国第一台蒸汽机和第一艘火轮船而闻名的安庆内军械所是否位列其中？学界历来说法不一。而理清“五局二所”的组成及性质，探讨其与安庆内军械所的关系，也是研究安庆内军械所性质及生产活动的关键。

《曾国藩日记》中的“五局二所”

吴悦 文/图



曾国藩画像

『五局』为安徽善后总局的代称

『二所』为安庆粮台的代称

曾国藩的大营内与大营外

曾国藩进驻安庆后，即以安庆为湘军大本营，开始为进攻金陵开展战备工作。他设置了安徽善后总局，负责安靖地方、抚恤百姓，兼顾军需制造。关于安徽善后总局的构成，曾国藩的弟子黎庶昌在其编纂的《曾文正公年谱》中有详细的记载：

公札司道设立善后局，安抚遗黎，清查保甲，刊发《劝诫浅语》十六条，分设谷米局及制造火药子弹各局，委员司之。又设内军械所，制造洋枪洋炮，广储军实。

同治三年（1864）九月二十一日，曾国藩在《批金陵绅士陈栋等稟善后事宜十四条》中曾说：“本部堂在安庆时，曾设有忠义局、保甲局。今来江宁，自应照旧开设。”忠义局和保甲局的职能与上述黎庶昌关于安徽善后局“安抚遗黎，清查保甲，刊发《劝诫浅语》十六条”的记载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可以据此判断，安徽善后总局由保甲局、采访忠义局、谷米局、火药局、子弹局五个分支机构组成。保甲局负责维持地方秩序，忠义局负责采访殉难官绅事迹并予以表彰，以安抚百姓。谷米局负责采买及加工军粮，火药局和子弹局则为军火制造机构。

有学者认为这则史料存在歧义，谷米局、子弹局、火药局是善后局的平行机构，而不是分支机构。但笔者认为，黎庶昌是曾国藩的得意门生，他于同治二年（1863）三月来到安庆，同治三年六月以后赴江宁，承担的就是善后事务，其记载可信度高。且有以下史料为佐证。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移驻金陵不久的曾国藩在《批句容县文生朱昌熹拟善后事宜条陈》中提出：“本部堂仍定设立五局：日编查保甲，日清理街道，日清查田产，日采访忠义，日营造工程。”

曾国藩移驻江宁后，在江苏善后总局中设置的五个分局中，清理街道、清查田产、营造工程三个局为在江宁新设，保甲和忠义两个局为延用安徽善后总局所设机构。因为曾国藩在江宁另设了军需局，专门负责军需物资的制造，所以江苏善后总局中不再设有谷米、火药和子弹各局。而“仍定设立五局”充分证明安徽善后总局亦有五个分支机构。

同治元年（1862）七月初二日，曾国藩在《复陈现无堪任北省藩臬人员片》中有“署江宁盐巡道李榕……现派总理善后局务，每月筹办米粮数万石，子药杂械为数甚巨”等语，亦能证实除了保甲局和忠义局外，谷米局、火药局、子弹局亦为安徽善后局之分支。同治二年初，曾国藩离开安庆大营巡视长江沿岸防务，并于二月十七日致信在安庆负责善后局事务的李榕（字申夫），商议火药制造事宜，同时写道：“五局是行军根本，吾辈当以全力经营。”证明“五局”确为安徽善后总局的代称。

曾国藩起兵初期，由于没有地方实权，只能自筹军饷，“自设粮台，自办报销”。直到咸丰十年五月担任两江总督、成为握有实权的封疆大吏后，才终于有了地方之权，能够通过从地方征收牙厘及盐税等方式获得饷源。曾国藩甫一接到任命，即奏请朝廷在江西设粮台，并札委江西布政使总办，专门负责办理湘军军饷及储存派发军需物资。

此后曾国藩驻扎祁门时，在祁门亦设有粮台。咸丰十一年（1861）秋攻克安庆后，又在安庆设粮台，并将安庆粮台称为“江外粮台”，将祁门粮台称为“山内粮台”。

同治二年正月初八日，曾国藩在《批朱总镇品隆正月初七日稟报韦部位置并恳拨军粮由》中批复：“其火药油烛，可由江外军械所暂为应付也。”而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在江宁城外围城的曾国荃在致其兄的家信中说：“安庆粮台自七月至今，未尝解火药，今已四个月矣。”说明除了负责办理发放军饷的外银钱所外，外江军械所（又称外军械所）亦为安庆粮台（即外江粮台）的

下设机构，负责军米、火药、子弹及其它军需杂械的储存和发放，“各军之粮米子药，皆取给于安庆粮台。”

在此之前，清廷在地方设置的粮台及善后事务均由朝廷钦派官员或地方官员管辖。曾国藩移驻安庆之初，安徽地方官员因战乱仍流散异地。同治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曾国藩在致友人的信中写道：“藩司远驻颍郡，文报往返诚多不便，省中设立善后局，原系权代藩司之任。军务未竣，事难尽如成例。”说明“五局二所”仍属于地方性机构，只是由于“军事未竣，事难尽如成例”，暂由曾国藩直接管理。同治元年十一月底，清廷任命江忠濬（字达川）和何璟（字小宋）分别署理安徽布政使和安徽按察使，曾国藩于是“委派达川方伯接管粮台，添派小宋观察会办善后局”。但为了在战时更好地为湘军提供后勤保障，在离开安庆移驻金陵前，两个机构的具体事务仍由曾国藩亲自过问，并分别派幕僚李榕和隋藏珠具体负责。

曾国藩刚到安庆不久，就“以五、十为上衙门之堂期”，也就是在每月尾数为“五”和“十”的日子接见各级地方官员。由于后勤保障机构在战争时期的重要作用，此后，他又将尾数为“三”的日子定为专门接见“五局二所”委员的日子。在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的日记中，他明确写道：“五局两所衙门期也。”

所谓“衙门期”或“上衙门之堂期”，就是曾国藩以两江总督的身份在总督衙门处理地方事务的日子。

关于曾国藩在安庆设置的局所，其幕僚王家璧写于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家信《上家大人书》亦为重要的参考史料：

此间事权所寄，内则幕府、文案处、内银钱所；外则善后局，总粮台。分其任者内军械所、外军械所、子弹局、火药局、枪炮局、采访忠义局、团防局。

上述“内”和“外”，指的就是大营内及大营外。所谓“分其任者”即指曾国藩于大营内外所设机构的分支。王家璧家信中所列的分支部门并不完整，附属于善后局的谷米局和附属于粮台的外银钱所都没有提及（其中“团防局”即保甲局）。家信的写作具有随意性，不必特别严谨，王家璧没有完整地列出所有分支机构，也属合理。

驻安庆期间，曾国藩的日常事务分为大营内和大营外两部分。在大营外，他以两江总督的身份署理地方性事务；在大营内，则主要以湘军统帅的身份处理湘军内部事务。

曾国藩起兵之初，即在营中设有随身军械所，又称随营军械所，一般用于制造及存储相对先进的军需物资。在以江督身份获得地方大权之前，他自办的粮台一般距行营“四十里外，八十里内”，粮台内亦设有军械所。两处军械所均由其幕僚管理，负责军需物资的制造、发放和储运。担任江督之任后，曾国藩开始利用地方资源办理军需制造和粮台事务，粮台军械所亦随之转移到地方，并由善后局分担军需制造，而由粮台负责储运和发放。驻守安庆以后，为了便于区分，曾国藩将随营军械所称为内军械所，而将设于地方的粮台军械所称为外军械所。

李鸿章于同治元年在安庆创建的淮军沿袭了湘军的营制营规。淮军东下后不久，李鸿章即任江苏巡抚一职，他也仿照湘军，以内军械所和外军械所分别作为随营军械所和地方所设粮台军械所的代称。

因此，“五局二所”即为安徽善后总局和安庆粮台的代称，为曾国藩在安庆设置的地方性战时后勤保障机构。安徽善后总局的分支机构为谷米局、火药局、子弹局、保甲局、忠义局五个局，粮台的分支机构为外银钱所和外军械所。安庆内军械所是曾国藩大营内的随营机构，枪炮局为其分支。